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易林草罚决字[2026]第1-007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四川[redacted]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9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施[redacted]　职务：法人　电话：1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[redacted]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2026年6月1日开始在大龙华乡小寨村三队山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光伏连接路，现场有明显破坏痕迹。根据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：[redacted]占用大龙华乡小寨村三队林地现场位于大龙华乡小寨村三队山上，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大龙华乡小寨村村委会所有。经与易县2024年“三调”(年度变更调查)及“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”数据比对，现场地块情况如下。占地总面积为1223平方米，其中林地1172平方米。在占用1172平方米林地中，乔木林地578平方米，其他林地（疏林地）594平方米；防护林地583平方米，用材林地589平方米；保护等级3级583平方米，4级589平方米；森林类别一般公益583平方米，一般商品589平方米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（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）之规定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：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勘测照片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为证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参照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、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的通知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）和参照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冀林草规[2024]4号）、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的通知（冀林草字[2024]1号和冀财税[2016]25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限六个月内将毁坏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林地（乔木林地、疏林地、公益林、一般商品林）1172平方米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

条件。

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199平方米的公益林、乔木林地，按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10元，计1990元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17元计3383元，处两项费用之和1.5倍罚款共计8059.5元。384平方米的公益林、疏林地，按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6元，计2304元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10元计3840元，处两项费用之和1.5倍罚款共计9216元。210平方米的一般商品林、疏林地，按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6元，计1260元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10元计2100元，处两项费用之和1倍罚款共计3360元。379平方米的一般商品林、乔木林地，按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10元，计3790元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17元计6443元，处两项费用之和1倍罚款共计10233元。四项之和共计30868.5元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）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：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，账号：913004010008848930，收款单位名称：易县财政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）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24日

共三联　第一联　附卷